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3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濠謙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